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自為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修訂及採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在董事中委任，而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中至少一名須為不同性別。
5.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任何成員、委任接任或額外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7. 儘管有第6段所述，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人士出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9.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
10. 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會議，秘書須應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召開會議。秘書須將召開會議的通告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予所有成員。會議通告須隨附議程及成員進行會議可能需要審閱之其他文件。
1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2. 成員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或借助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通過。
14.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權力

15. 委員會獲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
 - (b)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索要其要求的任何資料，並要求上述任何人士擬備及提交報告、出席會議、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且該等全體董事及僱員獲指示提供委員會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認為有必要時邀請有關外部顧問列席會議。

16.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可全面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的權利。
17.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及權力

18. 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提名政策；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報告程序

19.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有關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20. 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關切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應於會議之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21.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22.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回應股東問題。

替任代表

23. 成員不能委任替任代表。

本公司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24. 凡規範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且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倘本職權範圍並無條文取代，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力

25.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刊發職權範圍

26. 本職權範圍資料可供任何人士免費索取，同時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